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98年第3至5職等新進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等/甄試類別【類組代碼】: 3 職等/法務人員【55805】

專業科目(二):商事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:

- 注意: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,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,各題配分均為25分。
 - ②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<u>橫式</u>作答,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,違反者該 科酌予扣分。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,**不得使用鉛筆作答,違者不予計分**。
 - ③應試人得自備僅具數字鍵 0~9 及+-x÷√%= . ▶ +/- C AC TAX+ TAX- GT MU MR MC M+ M-功能,且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之簡易型計算機應試,若應考人於測驗時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,該科扣 10 分。
 - ④答案卷務必繳回,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:

甲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,發生有下列情形,請依公司法之規定,說明是否有何瑕疵?

- (一)該股東大會之召集人為公司之董事長【5分】
- (二)該股東大會未通知無表決權之股東【5分】
- (三)公司開股東大會時以假決議通過與乙公司之合併案【5分】
- (四)於股東大會之際,股東決議每一股之股東有二表決權【5分】
- (五)該股東大會之通知以E-mail 通知股東【5分】

題目二:

甲為向乙女炫耀其財力,故於空白支票上簽名後,交付給乙女,任乙女依其意願填寫金額,乙女填寫金額並將票據補充記載完成後,向銀行提示付款,但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,請問乙女向甲請求付款時,甲可否拒絕?又如乙女將該補充記載完成之票據,交付轉讓給其債務人丙,丙向甲請求付款時甲可否拒絕?【25分】

題目三:

請附具理由說明下列情形是否有保險利益存在。

- (一) 甲為自己未婚且未同住之女兒投保人壽險【5分】
- (二)甲為自己已婚之女兒投保人壽險【5分】
- (三)甲為無助之鄰居投保人壽險【5分】
- (四)甲為路邊之遊民投保人壽險【5分】
- (五)海上貨運公司替其客人之貨物投保海上保險【5分】

題目四:

試述海商法中關於船舶抵押權之要件與特色。【25分】